

- 1 司法院持續研議量刑基本法草案 期建構完善妥適量刑法制
大法官 6.30 就黨產條例釋憲案行言詞辯論
線上司法影展 與民眾探討多元法律觀點
職務法庭辦案期限 5.12 修正 7.17 生效
- 2.3 陳學德/證券詐欺之交易因果關係
——從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94 號判決談起(上)
- 4 法官學院防範疫情 取消 7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部分班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追求量刑公平

司法院持續研議量刑基本法草案 期建構完善妥適量刑法制

【本刊訊】司法院於5月11日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繼續討論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內容。

司法院為進一步提升量刑之妥適性、透明性、公平性，特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以評估成立量刑委員會及訂定量刑準則之必要性，自1月6日成立，即持續定期召開會議，首先決議先於司法院內部成立量刑推動委員會，待發展成熟時，未來再轉型為獨立機關模式之量刑委員會。嗣就刑事廳草擬之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逐條討論，規範：量刑推動委員會之立法目的、於司法院內設置、職掌、委員人數、組成來源、資格、任命方式、任期等事項。

本次會議，就刑事廳依前次會議委員

意見所修正之草案條文進行討論：

(一) 草案第11條第1項，關於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有委員認為第4款「委員之提案」宜有其他委員附議，且提案事項宜限於量刑推動委員會辦理事項；亦有委員認為此款無保留必要。就同條第2項關於會議決議之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之規定，有委員認為出席人數宜修正為「三分之二以上」；亦有委員提出可採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 草案第12條，關於量刑推動委員會開會頻率、委員應親自出席及委員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與會提供意見等事項，刑事廳彙整前次會議委員意見，調整其文字為：由量刑推動委員會視會務運作情形彈性召開會議。

(三) 草案第13條，關於量刑推動委員會為辦理第3條(業務職掌)所列事項，有向其他機關請求協助必要時之處理，刑事廳參採前次會議多數委員意見，以準用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之方式定之。

(四) 草案第14條及第15條部分，除依前次會議討論，對調條次。關於第14條第1款及第2款之評估事項，有委員認為量刑參考準則可能之影響，係屬量刑推動委員會於訂定、修正或廢止量刑參考準

則時本應納入考量之事項，毋庸贅述，可使第1款及第2款之文字更簡潔。亦有委員認為各罪名量刑參考準則或先後訂定，並有成效評估機制，宜參照外國立法例，將訂定量刑參考準則後所生實務之影響，列為後續參考準則訂定、修正及廢止案之評估事項。

與會委員踴躍提供意見，有助於草案之研擬，司法院將持續進行研訂工作，期能儘速建構完善而妥適之量刑法制。

集思廣益 多元論證

大法官 6.30 就黨產條例釋憲案行言詞辯論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5月15日作成決議，為審理107年度憲三字第15號、108年度憲三字第9號、第59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4庭、第6庭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2條、第4條第1款、第2款、第8條第5項前段及第14條規定聲請解釋案，定於6月30日上午9時於憲法法庭(司法大廈4樓)行言詞辯論。

本次言詞辯論之爭點題綱為：

一、黨產條例第2條、第8條第5項及第14條規定部分：

(一) 以法律位階規範之黨產條例，設置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認定並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之不當取得財產，是否就憲法保留之事項而為規範？

(二) 依黨產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設黨產會之組織，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第4項有關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須依

法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規定？

(三) 依黨產條例第2條、第8條第5項及第14條規定，於行政院下設黨產會，由黨產會主動調查並經聽證程序作成認定附隨組織之處分，是否侵害司法權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二、黨產條例第4條第1款關於「政黨」之定義為：於中華民國76年7月15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之規定，是否屬於個案立法而違憲？

三、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部分：
(一) 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規定，以法人、團體或機構是否受政黨「實質控制」，定義附隨組織，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 黨產條例第4條第2款後段規定，將「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納入附隨組織之定義範圍，是否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其範圍是否超出立法目的，違反比例原則？

推動法治教育

線上司法影展 與民眾探討多元法律觀點

【本刊訊】為拉近與民眾距離，加強推動法治教育，延續司法影展「讓民眾從電影中發現日常生活的法律議題，讓法律透過影像與社會對話」的初衷，近期司法院與 Giloo 紀實影音合作推出線上司法影展「司法院 Class：為誰辯護？」，讓民眾透過網路影音串流平台即可觀賞臺灣及加拿大、美國、南韓、德國、香港等地，精選司法議題、思覺失調及轉型正義等多元面向之紀錄片，包含「沒有刑責的罪犯」、「眼不見為淨」、「RBG：不恐龍大法官」、「光州事件之謎：誰是金君」、「不排除判決書」、「上帝的理賠師」、「地厚天高」、「亂世備忘」、「兩生門」、「共同正犯」及「最後的自由時光」等11部影片。

司法院期能透過本次線上司法影展，藉由多元視角省思當下的社會議題，讓民眾看見來自不同社會、不同角落、不同情境的人，如何定義、尋找與追求所謂的公平與正義；並讓備受討論的司法議題，能以紀錄片較能接近紀實的形式，陪伴大眾深入思考，希冀透過觀影歷程學習、成長，進行豐富多元的思



「RBG：不恐龍大法官」海報

辨，並且探討不同的觀點與法律概念，讓司法更貼近民眾，也讓民眾從心認識司法，達到司法與人民對話的目的。

司法院臉書並配合舉辦「司法院請你看電影」活動，歡迎查閱。

法制動態

- ◎司法院 109 年 5 月 12 日修正「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並自 109 年 7 月 17 日生效。
- ◎司法院 109 年 5 月 8 日修正「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18 點、第 20 點及第 5 點附件。(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5 月 12 日召開 109 年第 4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最高法院陳駿壁法官為智慧財產法院院長。

因應新制

職務法庭辦案期限 5.12 修正 7.17 生效

【本刊訊】為因應職務法庭移置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以及法官法第 59 條之 5 第 1 項之審結規定，司法院 5 月 12 日修正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並增訂上訴、抗告案件之辦案期限，以資適用。修正重點有：

一、通知法官及其審判長促請注意部分，增訂上訴及抗告案件逾 4 個月者，經行言詞辯論之上訴案件及與上訴案件共卷之抗告事件逾 5 個月者，列冊通知。

二、增訂上訴案件逾 1 年、經言詞辯論者逾 1 年 4 個月者；抗告案件逾 7 個月、與上訴案件共卷之抗告事件逾 1 年者，列為遲延案件陳報司法院。

三、增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得抗告之裁定，因抗告結果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者，其抗告之期間」，視為案件不遲延。

四、增列娩假、懷孕滿 20 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 42 日等情事，為辦案期限應予扣除再繼續計算之法定事由。

文化出版

獨占唯一

業最強助手

心智圖表

增修第三版 即刻購買!

體驗課 決又便利 說明內容為主

心智圖表

盡皆齊備 快速複習 對法科 所有渴望

彩色心智圖

網路書局

book.com.tw

法考最新資訊! 專業、真誠、不虛假 提供、資源全掌握 便利、服務更精進 推出、會員享更多

法考最新資訊!

專業、真誠、不虛假

提供、資源全掌握

便利、服務更精進

推出、會員享更多

法考最新資訊!

專業、真誠、不虛假

提供、資源全掌握

便利、服務更精進

推出、會員享更多

法考最新資訊!

專業、真誠、不虛假

提供、資源全掌握

便利、服務更精進

推出、會員享更多

法考最新資訊!

專業、真誠、不虛假

提供、資源全掌握

便利、服務更精進

推出、會員享更多

法考最新資訊!

專業、真誠、不虛假

提供、資源全掌握

便利、服務更精進

推出、會員享更多

法考最新資訊!

專業、真誠、不虛假

提供、資源全掌握

便利、服務更精進

推出、會員享更多

法考最新資訊!

專業、真誠、不虛假

提供、資源全掌握

便利、服務更精進

推出、會員享更多

法考最新資訊!

專業、真誠、不虛假

提供、資源全掌握

便利、服務更精進

推出、會員享更多